

A 股代码：601166

A 股简称：兴业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8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5、360012

优先股简称：兴业优 1、兴业优 2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拟出资人民币100亿元，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简称“兴银投资公司”）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，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%，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。在适当时机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，可考虑引进有益的其他境内外战略投资者。

兴银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设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

设立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(暂定名),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亿元。

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,其中,同意 1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设立兴银投资公司是本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和监管要求,实现债转股业务专业化与市场化运作的重要举措。设立兴银投资公司,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按照市场化运作要求,规范开展债转股业务,有效防范金融风险,降低企业杠杆率,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。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